

稳企招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北京颖通嘉琳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1日

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颖通嘉琳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鲁谷街道稳企招商服务项目进行协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项目质量，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鲁谷街道稳企招商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3. 项目内容：开展鲁谷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为我区企业提供走访服务、稳企招商活动、强化招商服务能力等服务。
4.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街道与属地企业沟通对接，充分发挥街道属地服务优势，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法，实现多部门联动切实为企业解决困难问题，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做好企业精准服务与招商工作，坚持从街道实际出发，根据《关于完善石景山区“服务包”制度精准服务企业发展的工作方案》和《石景山区街道系统稳企服务工作方案（暂行）》文件工作要求开展稳企招商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走访服务

加强与驻区企业“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企业难点、痛点及诉求，实现具有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的服务。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走访服务包及重点财源企业，收集企业需求，及时反馈信息，进行年度综合服务满意度调查。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对接企业及街道，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服务企业反应的诉求问题件件有响应、事事有落实，并且明确责任追究。按照街道提供的企业名单进行企业走访，每次走访完成后需填写《企业走访记录》，记录应完整，反馈内容清晰、合理、完整。

频次最少为每家企业每年度4次，每月解决重点服务包企业诉求不少于9件。

（二）稳企招商活动及宣传

根据企业和街道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举办相关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税筹划、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法律、体育和竞技等类型活动。

1. 要求乙方全年组织活动不低于 4 场；
2. 每场活动：重点财源企业不少于 10 家，服务包企业不少于 2 家，总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
3. 活动后进行活动评分，评分不低于 90 分（超过 20 人评分）；
4. 拍摄“城市主理人在行动”系列宣传短片，增加街道稳企美誉度，扩大街道在政企交流间的影响力、凝聚力。要求全年拍摄不低于 5 条。

（三）走访数据分析

1. 针对于走访过程中统计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每季度提交一次数据分析报告；
2. 每月针对稳企招商工作内容提交总结报告一篇。

（四）强化招商服务能力

聚焦“1+3+1”高精尖产业，重点关注属地优质企业，深挖有效招商引资信息，主动联合区属相关职能部门引入优质企业不低于 120 家；当年或下一年实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 2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少于 3】家，或当年实现的区级综合经济贡献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紧盯异地纳税企业，做好惠企政策宣传解读，积极促成企业在我区注册、纳税、纳统。

第三条 服务体系

（一）完善稳企服务工作机制

以全区“服务包”服务体系为基础，有效扩展政企沟通服务范围，形成建立长期稳企服务关系，及时掌握企业发展动向，协调解决有关诉求，积极引导新增项目落地，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二）发挥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1. 积极主动与区属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对接，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开展好财源建设工作。
2. 强化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供精准服务，稳定存量企业，深挖新增财源，全面提升稳企招商工作成效。

(三)健全工作动态推进机制

建立完善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制度，推动形成“一月一汇总”、“一季度一通报”、“半年度一总结”的街道稳企招商工作动态机制，定期向相关部门反馈稳企招商服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四条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高度重视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为稳企招商服务工作第一责任人，具有丰富的稳企招商工作经验，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切实承担稳企招商服务企业责任。做好企业日常对接、诉求收集、信息反馈、问题解决落实等相关工作，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二)人员机构保障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做到“四落实”：落实专业人员、落实服务内容、落实服务场地和设施、落实服务效果考评机制。

(三)服务及时性

(1) 对企业提出的诉求要在 8 个小时内作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反馈进度。已办结事项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办理结果。

(2) 街道办事处会依据区财源办系统派单至第三方服务机构，按派单完成率计算得分。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__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计划要求、时间，如期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

3. 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服务考核评估：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将按年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考评得分与本合同服务费金额相对应，满分 100 分对应合同服务费金额的 100%。委托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将保留 15%的余款根据乙方

考评得分情况，在合同期满后按照绩效考评得分支付，计算公式为：余款金额=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考评得分/100分-前期已支付服务费用，考评得分低于85分的，则不再支付余款。

2. 甲方主要从稳企工作力度、走访数据分析和稳企宣传三方面内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甲方将结合本合同附件《鲁谷街道稳企招商第三方服务企业工作评估标准》以及财政部门、区投促中心、其他有关部门对甲方的稳企招商考评结果，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评估结果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七条 付款方式、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979000元；大写：玖拾柒万玖仟圆整。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签定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89500】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圆整），作为首付款；

(2) 2024年11月30日前，甲方根据服务项目考核的合格情况，支付合同价款的35%，即人民币【342650】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陆佰伍拾圆整）；

(3)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项目考核的合格情况并经甲方审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4) 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发票开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收法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开票项目【服务费】，票面税率【1%】。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北京颖通嘉琳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

账 号：0301050103000017903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相应改进和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2.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汇报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并决定最终考评结果。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制作、产生的一切文档、图片、视频、软件、系统、数据、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原权利人）享有，乙方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4.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更新项目服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附件《鲁谷街道稳企招商第三方服务企业工作评估标准》，乙方应遵照执行。
5. 对乙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服务给予必要配合。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在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双方另行约定。
7. 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提供各项服务。
2.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资格、资源渠道以及专业服务人员。
3. 乙方应组建高效、专业服务团队，对接企业及街道，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服务企业反映的诉求问题件件有响应、事事有落实。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4. 乙方应具备满足服务条件的办公场地，并在场地内设立办公室、会议室、公共服务区域作为线下工作场所。
5. 乙方应自行聘请工作人员，与其工作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支付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确保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或对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与服务企业等第三方产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对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服务企业以及其他方的业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保守秘密，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该等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

9.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终止的，乙方均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项目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微信小程序、抖音账号及其管理权限），并经甲方确认。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3000 元/天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乙方完成项目交接并经甲方确认之日止。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子健

联系电话：15201636122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延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所指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期待利益损失、守约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导致守约方被主管部门处罚等责任，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终止。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因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变化或有关部门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各自承担损失。
4.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5.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按照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用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郭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

签署日期：2024.7.11

附件

鲁谷街道稳企招商第三方服务企业

工作评估标准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压实第三方合作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围绕稳企招商重点任务，做好稳存量、促增量工作，提高财源质量和贡献，实现我区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本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估办法。

第二条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与鲁谷街道签订《稳企招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的第三方稳企招商专业服务保障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对各单位稳企工作力度、走访数据分析和稳企宣传三方面内容的评估。

第四条 评估细则

（一）稳企工作力度（35分）

1. 成立专项企业服务小组（5分）

成立专职团队，团队成员需不少于6人，对接企业及街道，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服务企业反应的诉求问题件件有响应、事事有落实，并且明确责任追究。（5分）

2. 解决企业诉求（5分）

每月解决重点服务包企业诉求不少于9件，街道被投促中心扣分，每出现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3. 服务及时性（15分）

（1）对企业提出的诉求要在8个小时内作出响应，3个工作日内反馈进度。已办结事项需在1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办理结果。街道在对企业回访中若发现企业诉求未按规定时限反馈情况，每逾期一次扣0.5分，最高扣10分。（5分）

（2）街道办事处会依据区财源办系统派单至第三方服务机构，按派单完成率计算得分，满分5分，完成率每降低1%，扣减0.5分。（5分）

(3) 按派单完成质量计算得分, 根据各单位反馈的回单记录是否完整, 反馈内容是否清晰、合理、准确等情况打分。拒接派单任务扣分, 每单扣 1 分, 最高扣 5 分。(5 分)

4. 企业走访 (10 分)

(1) 按照街道提供的企业名单进行企业走访, 频次最少为每家企业每年度 4 次。(4 分)

(2) 每次走访完成后需填写《企业走访记录》, 记录是否完整, 反馈内容是否清晰、合理、完整。(4 分)

(3) 走访过程中企业提出的需求须完整记录并在走访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需求处理进度。(2 分)

5. 企业投诉 (2 分/次, 扣分项)

(1) 由于服务质量没有达到企业期望, 发生企业向街道稳企招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投诉的,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不设上限。

(二) 招商服务 (35 分)

1. 乙方按合同要求, 促成符合区产业政策企业 120 家不扣分; 如促成符合区产业政策企业每少 1 家, 扣 1 分, 上限 20 分。(20 分)

2. 当年或下一年实现区级综合经济贡献 2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少于 3】家, 或当年实现的区级综合经济贡献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 如若未完成, 根据未完成比例进行扣分, 未完成比例达到 10%扣减 1.5 分, 未完成比例超过 10%后每上升 10%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本项满分 15 分。(15 分)

(三) 稳企招商活动及宣传 (20 分)

1. 活动开展频次及效果 (15 分)

根据企业和街道的实际情况和需求, 举办相关稳企招商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不限于: 财税筹划、知识产权、人力资源、法律、体育和竞技等类型活动。

(1) 选取 5 类培训活动, 已选取的类型培训活动每年需至少举办 1 次, 共计 4 场, 未完成一次扣 1.5 分, 扣完为止。(5 分)

(2) 每场活动: -重点财源企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 服务包企业不少于 2 家,

总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每场活动重点财源企业及服务包企业未参与一次扣 1.5 分，扣完为止。（5 分）

（3）活动后进行活动评分，评分不低于 90 分（超过 20 人评分）。每场活动评分未达到 90 分，每次扣 1.5 分，扣完为止。（5 分）

2. 宣传视频（5 分）

拍摄“城市主理人在行动”系列宣传短片，增加街道稳企美誉度，扩大街道在政企交流间的影响力、凝聚力。全年拍摄不低于 5 条，全部完成，得 5 分，如未完成，每少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5 分）

（四）走访数据分析（10 分）

1. 针对于走访过程中统计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每季度提交一次工作报告，如未调研或者调研后未提交数据分析报告，未提交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5 分）

2. 每月针对稳企招商工作内容提交总结报告一篇，未提交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5 分）

第五条 评估依据

街道办事处依据各单位工作成效，以及区财源办、区投促中心提供的认定结果进行评估打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对各单位绩效考评得分具有最终认定权。

第六条 结果应用

年度评估结果作为对各单位绩效考评打分依据，并与各单位委托服务合同服务费支付金额相关，具体如下：

考评得分与委托服务合同服务费金额相对应，满分 100 分对应合同服务费金额的 100%。委托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费将保留 15% 的余款根据各单位考评得分情况，在合同期满后按照绩效考评得分支付，计算公式为：余款金额=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考评得分/100 分—前期已支付服务费用，考评得分低于 85 分的，则不再支付余款。